澄财会函〔2022〕1号

层转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针对会计人员开展

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靖江园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无锡市财政局会计处《层转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针对会计人员开展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锡财会函〔2022〕0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宣传发动和贯彻落实。

附件：无锡市财政局会计处《层转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针对会计人员开展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锡财会函〔2022〕02号）

江阴市财政局会计科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